附件2

北京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641号）精神，对我市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配备执法装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装备配备要求，进一步提升市级和各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按照有关财政制度和要求，严格装备配备范围和程序。2020年12月配备到位，2021年2月前完成设备资产登记入账。

二、项目内容

按照《职业卫生执法装备标准》（国卫办监督函〔2019〕670号）要求，为我市市级和区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配备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取证装备和职业卫生快速检测设备。按照每区20万元标准，并满足使用和实用需要，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录音笔、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采集站、总挥发有机物检测仪、表面污染检测仪、湿球黑球温度指数测定仪共9种装备。

三、项目数量

此次配备市级和区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共17个，每个机构配备笔记本电脑2台、便携式打印机2台、录音笔2台、照相机1台、摄像机1台、执法记录采集站1台、总挥发有机物检测仪1台、表面污染检测仪1台、湿球黑球温度指数测定仪1台。共计204台。

四、工作安排

1.征集需求

2020年8月，完成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配备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取证装备和职业卫生快速检测设备需求征集汇总，确定采购清单。

2.招标实施

2020年9-10月，严格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完成装备招投标，确定采购服务单位。

3.装备发放和使用培训

2020年12月，完成装备发放和相关培训工作。

4.办理资产转移接收

2020年12月-2021年2月，完成装备资产向市级和区级卫生健康监督部门的转移接收工作。

执法取证装备和职业卫生快速检测设备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职业卫生执法设备采购** | | | | | |
| **1** | **笔记本电脑** |  | 台 | 2 |  |
| **2** | **便携式打印机** | 含蓝牙打印功能，可选A4打印功能。 | 台 | 2 |  |
| **3** | **录音笔** | 具有防爆性能。 | 台 | 2 |  |
| **4** | **照相机** | 需具备防爆性能。 | 台 | 1 |  |
| **5** | **摄像机** | 需具备防爆性能。 | 台 | 1 |  |
| **6** | **执法记录采集站** | 按照执法记录仪配备情况配置 | 台 | 1 |  |
| **7** | **总挥发有机物检测仪** | 用途：用于职业卫生作业场所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报警。  要求：  （1）检测气体：总挥发性有机物，主要包括苯系物、有机氯化物、有机酮、胺、醇、醚、酯、酸和石油烃化合物等；  （2）传感器类型：通常采用光离子气体传感器检测，传感器使用1000小时或3-5年更换；  （3）分辨率：根据使用环境和需要确定；  （4）资质要求：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所，选用具有相应防爆类型和等级的产品，并具有校准证书。 | 台 | 1 | 具有报警功能 |
| **8** | **表面污染检测仪** | 用途：用于职业卫生执法人员对放射 工作场所α、β表面污染水平的检测。  要求：  ( 1）一般要求：仪器操作简便、便携手持；  ( 2 ）满足《表面污染测定 第1部分β发射体（E,β max0.15 MeV）和 α发射体》(GB/T 14056.1-2008）和 《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GBZ 120-2006）等标准规定的检测要求；  ( 3 ）能够分别直接测量α、β表面污染，测量结果以cps、cpm 或 Bq· C㎡表示；  ( 4 ）测量范围：对α发射体低于 0.04Bq/ C㎡ ，对β发射体低于 0.4Bq/C㎡；  ( 5 ）使用环境：应当满足当地环境条件需要。 | 台 | 1 |  |
| **9** | **湿球黑球温度指数测定仪** | 用途：用于职业卫生执法人员对高温作业场所的WBGT指数测定。  要求：  （1）一般要求：便于携带，可直接在仪器中读出WBGT指数值；  （2）性能要求：WBGT指数测量范围为21℃～49℃，其中干球温度计测量 范围为10℃～60℃，自然湿球温度计测量范围为5℃～40℃，黑球温度计测量范围为20℃～120℃。 | 台 | 1 |  |